

## 住院病人健保身分更改自費身分通知單

\_\_\_\_\_先生/女士(病歷號\_\_\_\_\_)，在本院醫療團隊努力下，經主治醫師\_\_\_\_\_評估已無在本院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。

本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通知病人應即出院。

茲為求慎重，特以本書面通知台端，如仍拒不出院者，本院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將病人之住院醫療改為全額自費，謹請查照。

此致

受通知人	病人	先生/女士
	家屬	先生/女士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民國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

第十一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：一、可門診診療之傷病。二、保險對象所患傷病，經適當治療後已無住院必要。

第十二條 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
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一、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。二、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。三、不得任意要求檢查(驗)、處方用藥或住院。四、住院者，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，應即出院。五、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